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ST 鑫新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
（修订）



交 易 对 方：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 所：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0 年 8 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秋辉、赵卫红

联系电话：0793-846168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334100）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全文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8
四、交易决策过程	8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八、其他	1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5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16
五、主营业务概况	1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历史沿革	18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19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19
五、出版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
六、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22
七、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情况	22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	23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23

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3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4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28
六、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8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29
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30
九、职工安置情况	34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	36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情况	36
二、拟购买资产的改制情况	59
三、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2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63
五、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63
六、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状态	66
七、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7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8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1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81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1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1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81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8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83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86
三、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数据	90
四、鑫新股份最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数据	91
五、鑫新股份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9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鑫新股份、*ST 鑫新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出版、出版集 团、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发行集团	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都市消费报社	指	江西都市消费报社
总社	指	江西省出版总社
人民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	指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文艺社	指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社	指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蓝海国投	指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印刷	指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克莱博	指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白鹿苑	指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方全景	指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和平出版社	指	中国和平出版社
省店	指	江西省新华书店（正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码洋	指	图书定价的金额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 1000 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博能集团	指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客车厂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2) 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3)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重组中，鑫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出版集团持有的相关拟注入资产的行为
拟注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4 月 30 日
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土厅	指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指	江西省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凯文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汇业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0 年 8 月 3 日，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分别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和《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1 号）。

根据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2182 号）及《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086 号），本公司对《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和全文披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 [http: //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收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仍持有鑫新股份 11,397,956 股股份。

（2）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本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任何一项交易不能实施，则另外两项交易的实施自动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双方还特别约定：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版集团出资 7,500.00 万元与信江实业共同组建新客车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出版集团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车公司股份为 40%。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出版文化传媒行业（包括中小学教材经营）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能保护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

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行业政策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运作模式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面临着政策调整的风险。

5、2009年3月18日，南昌市公安局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红星电子音像社出版发行的“英语听力”磁带侵犯了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编著的七、八、九年级英语教材及“英语领读与听力”磁带的著作权，涉嫌单位犯罪，红星社法定代表人喻晓峰、销售中心副主任郭承红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009年7月15日，喻晓峰和郭承红经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取保候审。2010年1月12日，南昌市公安局出具洪公撤字【2010】001号和洪公撤字【2010】002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犯罪嫌疑人喻晓峰和郭承红涉嫌侵犯著作权案件。至此，红星社及喻晓峰、郭承红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解除。但红星社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而被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追究民事侵权责任的风险。出版集团承诺保证红星社资产不因此受损。

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作家杨红樱涉及著作权纠纷，一审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29元由杨红樱负担。杨红樱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上诉。2009年12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终字第16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3129.00元均由杨红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我国两审终审的诉讼制度，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当事人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据此，二十一世纪无需对杨红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二十一世纪因该著作权纠纷案件而可能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风险已经解除。

出版集团非常重视自身出版物版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但由于我国现有版权制度尚不完善，版权查询机制亦不成熟，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出版物仍存在因未能尽查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为避免侵权和版权纠纷，出版集团已经建立起包括出版物版权审查、出版从业人员版权意识培训、版权纠纷处置等在内的版权管理机制，以保证出版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产品为出版物，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给版权

所有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出版发展迅猛。虽然短期内数字化出版对传统出版的影响不十分明显，但其内容更新快速、获得价格低廉、传播复制方便、非法盗版传播成本较低，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问题，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7、本次交易后，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约 74%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出版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将通过下列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1）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专门委员会的作用；（3）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障本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8、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9、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等其他与出版发行相关之业务，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的销售。因为教材教辅销售高峰时期集中于春、秋两季开学时段，在此季度拟置入资产的收入较高，其经营呈现季节性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

10、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中，教材教辅的发行主要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发行完成后陆续收到结算款项。因此，拟注入资产呈现一、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第二和第四季度现金流入较大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11、2007-2009 年，拟置入资产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4%、9%，主要原因系拟置入资产享受了税收返还的政策所致，该税收返还到期日为 2013 年，之后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相关单位能否继续享受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

12、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870,872,341.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股份转让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的股份，收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信江实业接收出版集团款项的账户将由双方共同监督，从而确保该股份转让价款将被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现有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资产出售

信江实业将以现金 8500 万元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出售资产及人员剥离，鑫新股份将成为仅持有现金且不构成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鑫新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8,491,900.01 元。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确定出售资产作价 8,5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置出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3,424,464.95 元，低于置出资产的作价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仍以 8,500.00 万元定价。

另外，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盘活客车业务，就信江实业购买的鑫新股份资产中的上饶客车厂，江西出版集团将出资 7500 万元，与信江实业以上饶客车

厂相应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共同组建新的客车公司，江西出版集团将获得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40% 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拟注入资产评估值为 2,870,872,341.54 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核准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 2,870,872,341.54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价值减损，中企华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303,573.74 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仍以 2,870,872,341.54 元定价。

参照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6 元/股），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56 元/股，鑫新股份将向出版集团发行 379,745,018 股股票，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上半年亏损 0.59 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为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鑫新股份大股东信江实业和重组方出版集团决定对鑫新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引入出版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重组方，使上市公司拥有“编、印、发、供”这样一条完整的出版文化传媒产业链。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出版、印刷、发行及报刊文化相关业务等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减少金融危机对公司业务带来的风险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使人们开始关注并研究现代企业如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中最大程度地减少风险。本次金融危机中，本公司原有业务处于受到冲击最大的行业之一。而本次重组拟注入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与其他外向型经济体和制造业相比，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程度较小。甚至在全球金融危机中，文化产业呈现出“逆市而上”的“反周期现象”。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受金融危机余波影响的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地减少。

（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并正式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作为一个重要产业已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出版发行业市场逐渐开放，区域壁垒逐步消除，优秀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借力发展的模式逐渐形成，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的发展空间巨大。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交易决策过程

1、2009 年 7 月 19 日，鑫新股份由控股股东信江实业处获悉，江西出版正在筹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决定，公司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停牌。

2、2009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3、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4、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5、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复牌；

6、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7、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8、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获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拟注入资产模拟合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169,969.51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287,087.23 万元，评估增值 117,117.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91%；收益法评估值为 284,222.32 万元，评估增值 114,252.8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7.22%。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标的资产对应的帐面净资产为 169,969.51 万元，评估值为 287,087.23 万元，评估增值 117,117.72 万元，评

估增值率 68.91%，拟注入资产作价 2,870,872,341.54 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作价获得江西省财政厅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资产出售过程中，本公司大股东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这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 条”，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3、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4、200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江西省财政厅核准江

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5、2009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获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2010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了《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0]6 号），同意本次重组。

8、2010 年 1 月 25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7 号），同意本次重组。

9、2010 年 4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10 年 8 月 3 日，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分别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0 号）和《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1 号）。

八、其他

1、本公司拟申请向出版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版集团不会转让在鑫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拟收购的股份和本次在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中拟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期满之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XIN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南环路 2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2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3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1728

税务登记号码：362306575737X

组织结构代码：70575835-6

经营范围：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汽车配件、铜制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专用汽车改造；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97,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00,000 股的 27.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 号）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

按照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企字[1998]45 号）关于股权方案的批复，六家发起人的出资均按 74.76%的比例折股，总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7,813	97.6635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4	0.4673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4	0.4673	法人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所发行股票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其中流通股占 36%。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99.53%	79,626,197	63.70%
法人股	373,803	0.47%	373,803	0.30%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36.00%

（三）由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2 年 9 月 16 日，上饶市人民政府授权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签订了《收购协议书》和《委托管理协议书》。根据收购协议，上饶市人民政府将其持

有的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47.5%和 4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剩余的 12.5%股份；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在《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此次收购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理想投资对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进行管理。

2002 年 12 月 2 日，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江西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赣府字[2002]89 号文）的批准。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中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问题以《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企[2003]110 号）做了批复。2003 年 7 月 29 日，经向上交所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 78,130,985 股的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鑫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由上饶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温显来。鑫新股份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其中：国有股	79,626,197	63.70%	1,495,212	1.20%
法人股	373,803	0.30%	78,504,788	62.80%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6.00%	45,000,000	36.00%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鑫新股份 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信江实业与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 9%和 3.5%，以上股份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变更。

（四）股权分置改革

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6]17 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345,000 股股票。

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21,409	-1,121,409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878,591	-78,878,591	0
非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二、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06,309	906,309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3,748,691	63,748,691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4,655,000	64,655,000
三、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总计	45,000,000	15,345,000	60,345,000
股份总额	125,000,000	0	125,000,000

（五）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转增 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875,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644,485	40.52	25,322,242	75,966,727	4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4,355,515	59.48	37,177,758	111,533,273	59.48
合 计	12,000,000	100	62,500,000	187,50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法定代表人为温显来先生。信江实业注册资本为 13,559 万元，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为客车制造、发动机及电器使用的各类铜线材、管材的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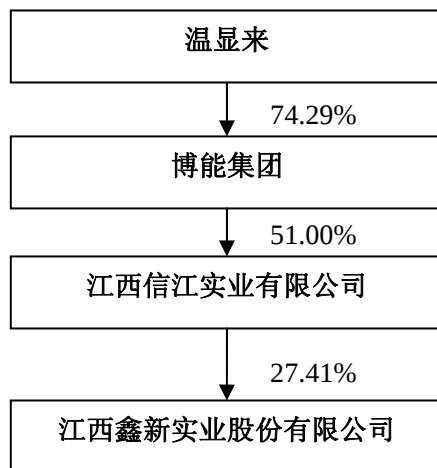
日，信江实业持有本公司 51,397,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197,956 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先生。温先生为中国国籍，是博能集团的创始人之一，任董事长兼总裁；2002 年 9 月至今兼任信江实业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鑫新股份董事长。

温先生持有博能集团 74.29% 的股份，而博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信江实业的控股股东，持股 51%。博能集团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4 日，主要经营房地产、煤炭运销、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139.80	27.4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15	3.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34	1.80
华建	167.98	0.9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85	0.77
王永宽	99.00	0.53
许文君	96.69	0.52
苏冰如	76.30	0.41
苏敏如	70.00	0.37

吴伟	67.90	0.36
----	-------	------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鑫新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客车制造和漆包线生产两大板块。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矿产资源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受 08 年四季度铜价巨幅下跌导致线材产销价倒挂、下游机电行业出口下滑导致线材需求下降的延伸冲击等外部因素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冲击，主业在产销量、销售毛利等方面出现大幅下降。2008 年公司亏损近 1.4 亿元，2009 年亏损 0.86 亿元，公司经营已陷入困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1,003,051,918.74
净资产	73,242,334.62	100,306,474.78	159,513,759.81	300,861,619.36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637,814,220.75
利润总额	-62,778,965.96	-35,605,162.13	-158,059,255.93	12,451,0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75,649.78	-59,295,377.80	-139,362,336.49	8,433,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35,264.78	-59,428,245.57	-138,191,416.50	-12,505,850.05
基本每股收益	-0.4612	-0.3162	-0.7433	0.04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4.34	-59.11	-87.37	2.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钟健华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17,335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江西出版集团是一家拥有三十多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综合性大型出版集团。目前，出版集团在图书出版方面，初步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 6 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

2002 年、2003 年，江西出版集团入选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评选的“年度中国文化产业企业五十强”，分列第 9、第 8 位。2004 年 11 月，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信文化传媒集团和文艺报社联合主办的“2004 中国文化产业十佳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中，江西出版集团荣获“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2007 年 11 月，江西出版集团被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二、历史沿革

江西出版集团的前身为江西省出版总社，总社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11 月的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1 月，在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基础上成立江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江西人民出版社仍然保留，二者合署办公。1992 年 3 月，江西人民出版社更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同年 4 月单独设置新的江西人民出版社，独立运作、自负盈亏。

1993 年 2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组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以总社作为集团核

心，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 12 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 92 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 104 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

2005 年 9 月，出版集团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正式分开设置，出版集团为江西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

2006 年 10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为企业法人，并颁发营业执照。2006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批复》（新出图[2006]1259 号），同意成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上市工作。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今后统一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义开展一切经济活动。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物资供应、发行、报刊文化等，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并大力向新媒体、数字出版、影视等业务方向多元化发展，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出版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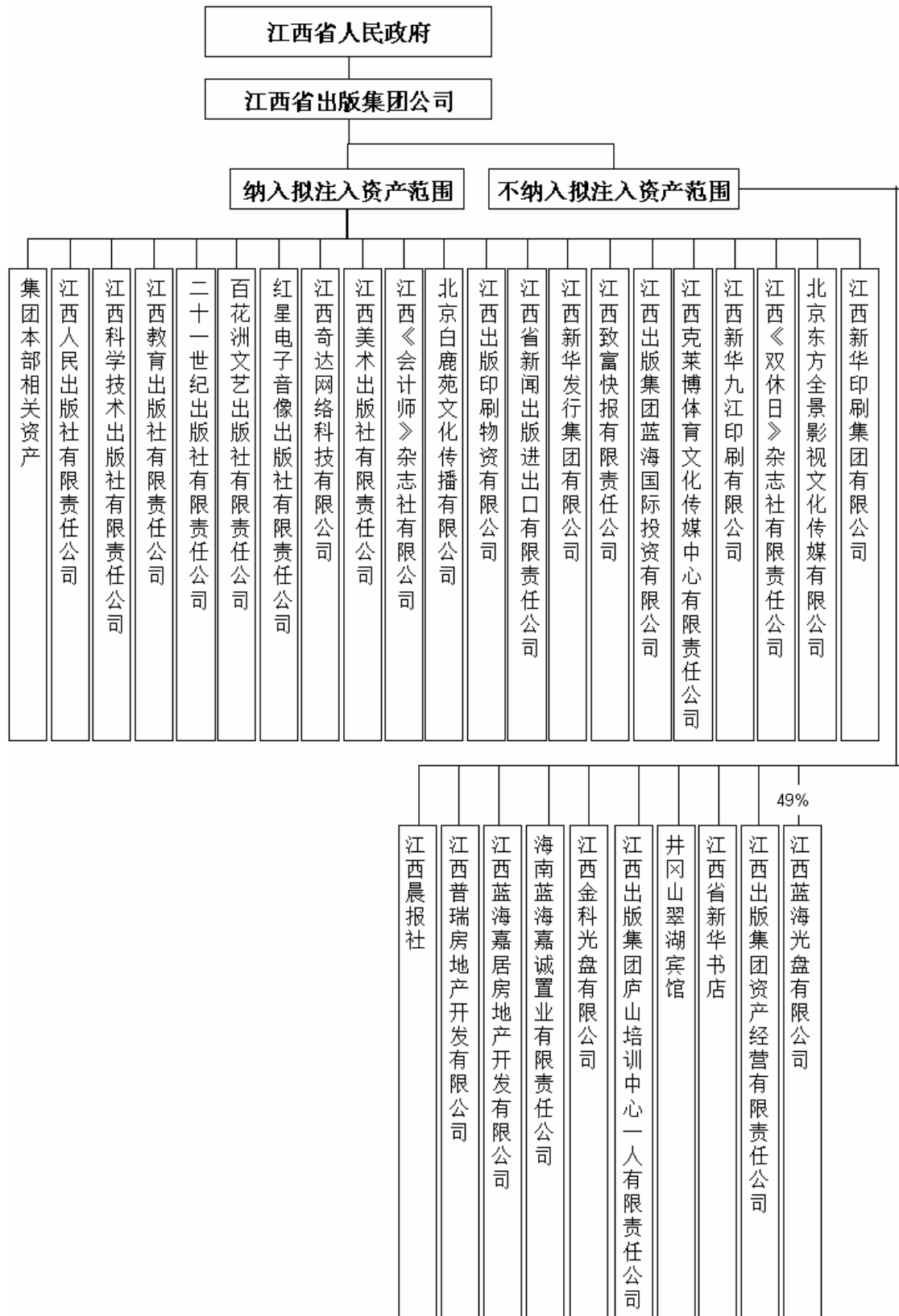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118,960,028.90	3,908,024,212.85	4,519,524,034.80
净资产	3,711,489,627.75	1,794,822,805.37	2,728,549,637.45
资产负债率（%）	39.34	54.07	39.63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27,006,229.60	2,348,475,276.95	2,143,262,134.89
利润总额	260,512,921.60	213,217,609.11	205,670,202.33
净利润	235,431,100.68	202,857,861.50	225,059,401.28
净资产收益率(%)	6.34	11.3	8.25

注：上述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拟注入资产和不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资产

五、出版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出版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注 1：集团教材经营业务包括在“集团本部相关资产”内

注 2：除标明股权比例的公司外，其余均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六、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概况如下：

1、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此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的子公司

包括：都市消费报社、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井冈山翠湖宾馆、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正在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权益或资产

七、出版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出版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 条”，出版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八、其他情况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说明：出版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出版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

根据本公司与信江实业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经本公司与信江实业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一、基本情况”和“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控制关系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拟出售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鑫新实业为博能实业提供 2,800 万元借款担保，具体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一般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借款金额
1	博能集团	江西省交行	连带责任	2009年3月	2010年3月	1800万元
2		上饶市建行	连带责任	2009年3月	2010年7月	1000万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鑫新实业为博能实业继续提供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新实业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 2,8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38.28%，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3、拟出售资产的对外债务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的状况”之“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三、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五、主营业务概况。”

四、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和相关生产车间依法占有的其他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均拟出售给信江实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设备评估净值为 85,469,375.00 元。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前述机器设备等资产，该等机器设备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

(2) 房屋建筑物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设计用途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8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30,005.31	自建	抵押
2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29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466.20	自建	抵押
3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130 号	上饶工业园区旭日片区 E1-(1-3)号	非住宅	347.52	自建	抵押

上述 3 处有证房产均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

(3) 无证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日期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园区客车厂冲制,检测,精,准备等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5,562.23	抵押
2	园区客车厂总装焊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21,45.78	抵押
3	园区客车厂涂装车间(含附房)	钢结构	2007 年	10,342.13	抵押
4	园区客车厂木工钳工车间	简易	2007 年	1,585.87	抵押
5	园区客车厂油化库	混合	2007 年	443.58	抵押

6	园区客车厂淋雨房地磅房	简易	2007 年	184.06	抵押
7	园区客车厂消防泵房	混合	2007 年	35.82	抵押
8	园区客车厂停车棚	简易	2007 年	1,215.30	抵押
9	园区客车厂值班室	混合	2007 年	36.31	抵押
10	园区客车厂办公楼	混合	2007 年	2,500.00	抵押
合计				43,451.08	抵押

上述房产系现客车厂使用的车间、办公楼等，于 2007 年开始兴建，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饶县国用[2006]第 00572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573 号、饶县国用[2006]第 00677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1 号、饶县国用[2003]第 002-5 号和饶县国用[2003]第 002-9 号，该等房产的规划、报建手续齐备（饶市规证第 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06]号第 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E-070006120070115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完成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无证房产在鑫新股份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皆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了相应债权银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所投资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比例	权利限制	备注
1	江西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94%	无	鑫新股份合法持有该股权，且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部分股权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2%	无	鑫新股份为发起人，且合法持有该股份超过一年，故该部分股份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鑫新股份目前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饶县国用[2008]第 00024 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8.1.17-2077	83,393.00	抵押
2	饶县国用[2007]第 00465 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3	饶县国用[2007]第00466号	滨江西路以北、望江路以西	商住用地	2007.4.9-2077.1	35,266.84	抵押
4	饶县国用[2005]第1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6,587.4	抵押
5	饶县国用[2005]第2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867.6	抵押
6	饶县国用[2005]第3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5,573.2	抵押
7	饶县国用[2005]第4号	上饶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05.1.4-2054	32,096.7	抵押
8	饶府国用[2008]第21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6,587.4	抵押
9	饶府国用[2008]第22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5,867.6	抵押
10	饶府国用[2008]第23号	信州区志敏大道以北、原地区酒厂以东	商业、住宅	商业： 2008.2.27-2048.1.16 住宅： 2008.2.27-2078.1.16	35,573.2	抵押
11	饶县国用[2006]00572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0,840.98	抵押
12	饶县国用[2006]00573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529.61	抵押
13	饶县国用[2006]00677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6.11.28-2053.1	33,636.52	抵押
14	饶县国用[2003]002-1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5,853.85	抵押
15	饶县国用[2003]002-5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1,950.36	抵押
16	饶县国用[2003]002-9	旭日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03.1.3-2053.1.3	47,840.8	抵押

鑫新股份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因鑫新股份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的债权银行。

(3) 专利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别	授权公告日
1	第1228621号	一种客车全推拉式前围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张卫伟、占国强、郑尔连、郑光璧	ZL200820119272.3	2008年6月24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09年6月3日
2	第949194号	客车			ZL200830126162.5	2008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专利	2009年6月24日

上述专利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使其

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标

鑫新股份目前持有 2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3496547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客车厂		第12类	2004年09月14日至2014年09月13日
2	第1108388号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线材厂		第9类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上述商标均系鑫新股份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使其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瑕疵及解决途径如下：

鑫新股份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产、无证房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均因自身贷款而被抵押给相应债权银行。就该等被抵押资产如何过户给信江实业，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经进行安排：

就鑫新股份已经设定抵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并且信江实业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信江实业代为偿付，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就信江实业的前述合同义务，信江实业还出具了保证履行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大股东博能集团亦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提供了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

另外，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同意函》，同意其对鑫新股份的债权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转移给信江实业。

就拟出售资产存在的相关权利瑕疵，信江实业亦向鑫新股份出具了《承诺函》，表示其已经完全、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并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由于该等资产存在的前述瑕疵和风险致使鑫新股份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信江实业名下时，信江实业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鑫新股份责任。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中涉及股权转移的资产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年)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 成本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江西博恒实业有限公司	20	94.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期限	0.0122%	30,000.00	68,137.45			68,137.45
合计			2,850,000.00	2,888,137.45			2,888,137.45

博恒实业其他股东已同意鑫新股份将所持博恒实业股权转让给信江实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饶商行的股权转让，因上饶商行系 2007 年 6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鑫新股份所持有的上饶商行股份已超过一年，因此，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转让所持有的上饶商行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8 年 6 月 20 日，鑫新股份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鑫新股份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62,5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之“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五）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2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信江实业将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信江实业拟购买资产负债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一）评估结果说明

1、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汇业出具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 B1202 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8,491,900.01 元，评估增值率为 -22.69%，其中总资产价值为 1,004,975,947.80 元，总负债价值 926,484,047.79 元。详细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科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0,748,290.26	535,154,167.59	4,405,877.33	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1,307.99	201,307.9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88,137.45	1,675,500.91	-1,212,636.54	-41.99
投资性房地产	29,152,499.98	32,470,000.00	3,317,500.02	11.38
固定资产	352,479,635.84	316,031,613.61	-36,679,122.61	-10.40
其中：建筑物	266,361,415.72	227,721,158.61	-38,640,257.11	-14.51
设备	86,349,320.50	88,310,455.00	1,961,134.50	2.27
无形资产净额	117,715,038.29	119,424,907.81	1,709,869.52	1.45
长期待摊费用	18,449.89	18,449.89		
资产总计	1,033,203,359.70	1,004,975,947.80	-28,227,411.90	-2.73
流动负债	763,128,958.80	757,944,047.79	-5,184,911.01	-0.68
非流动负债	168,540,000.00	168,540,000.00		
负债总计	931,668,958.80	926,484,047.79	-5,184,911.01	-0.56
净资产	101,534,400.90	78,491,900.01	-23,042,500.89	-22.69

根据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为 85,000,000.00 元。

2、主要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增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科目	增值额（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5,877.33	0.83
其中：应收帐款	3,882,991.28	10.48
其他应收款	4,972,593.89	191.68
存货	-4,303,220.27	-1.23
非流动资产	-32,633,289.23	-6.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2,636.54	-41.99
投资性房地产	3,317,500.02	11.38
固定资产（净值）	-36,679,122.61	-10.40
无形资产净额	1,709,869.52	1.45
负债	-5,184,911.01	-0.56
其中：应付帐款	-911,633.72	-0.78
预收帐款	-376,273.64	-0.74
其他流动负债	-3,840,301.47	-100.00
净资产	-23,042,500.89	-22.69

（二）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共涉及三类业务：漆包线生产、客车生产和房地产开发。其中，漆包线生产业务为企业传统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客车生产业务，资金技术投入大、市场竞争激烈，上市公司该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竞争力较差，尚未产生盈利；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刚取得二块商住地块，尚未进行开发，也无开发经验，更缺少资金支持。

在本次评估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汇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可以采用的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适用性分析：

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82,371,621.49（债权原值为113,644,344.77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767人。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净额共计 122,964,058.11 元（债权原值为 147,499,365.56 元），所涉及的债务人共有 793 人。

鑫新股份的债权处理最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鑫新股份已经通过邮局挂号信方式向其债务人中的 21 人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函》，鑫新股份已经通知的 21 个债务人所涉债权金额原值 94,380,228.39 元，占鑫新股份债权原值总额的 64%。其他债务人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仍在陆续联系和发出。

根据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考虑到可能存在鑫新股份无法联系到部分债务人进而无法向其通知债权转让的情况，鑫新股份承诺，若交割日后有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债务，鑫新股份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交付予信江实业。

（二）拟出售资产的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鑫新股份将向信江实业转移其于《资产出售协议》规定的交割日所承担的全部负债。

根据大华德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鑫新股份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合并报表)共计 932,376,381.86 元，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74,311 万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189,266,381.86 元，涉及债权人 705 人。

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总额(合并报表)共计 1,038,751,407.02 元，其中金融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承兑票据等）总额为 682,509,957.35 元，涉及金融债权人 5 人；其他债务金额为 356,241,449.67 元，涉及债权人 658 人。

1、金融债务：鑫新股份的债权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饶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就鑫新股份对该等债权银行的债务转移事宜，鑫新股份已经取得了前述各债权银行关于债务转移的有条件的书面《同意函》，而该等债权银行亦获得了

其相应层级的上级主管部门（省分行）的批准。已获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即已获得同意的金融债务总额占鑫新股份金融债务总额的 100%。

核准文件如下：

债权银行	实际债务金额	核准程序
中国农业银行	294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的批复》（农银赣复[2009]（757）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分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	22585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我行债权落实方案的批复》（工银赣信管[2009]168 号），同意上饶分行出具征求意见函回执。上饶信州支行据此出具《<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	52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建赣函（2009）710 号《关于出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债权债务转接的批复》。上饶市分行据此出具了《<债务转让征求意见函>回执》。
交通银行	9900 万元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复函》。
中国银行	7226 万元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向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出具了《通知书》，同意出具鑫新股份资产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复函；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鑫新股份重组后原鑫新股份债权、债务转接的函》。

2、非金融债务：就非金融债务的转移，鑫新股份已连同信江实业向 13 名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截止 6 月 8 日，鑫新股份已经获得其中 12 名债权人（合计债务总额为 309,393,706.97 元）的全部回函，均表示“同意：自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之日起，鑫新股份对本公司的相关债务转由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同时免除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义务”；已经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额占鑫新股份占非金融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86.85%。

综上，鑫新股份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占债务总额（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债务数额为准）的 95.49%。

鑫新股份尚未向部分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征求意见函》，是因为该等债权人已不存在或由于账龄超过 2 年以上，且两年内与债权人无业务往来，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较困难。

鑫新股份和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鑫新股份债务的处理尤其是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进行了明确的约

定，信江实业作为债务承接方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的股东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前述合同义务出具了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函》。具体如下：

(1) 信江实业关于促使金融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措施

信江实业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鑫新股份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鑫新股份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其同意鑫新股份债务转由信江实业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就已经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信江实业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信江实业承担。但鑫新股份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2) 双方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处理方案

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鑫新股份主张权利，则鑫新股份应尽快通知信江实业代为偿付，信江实业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信江实业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信江实业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鑫新股份进行偿付的，信江实业应及时向鑫新股份偿付该等债务及鑫新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对于鑫新股份所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信江实业承诺向鑫新股份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信江实业并进一步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 信江实业向鑫新股份出具了保证履约的《承诺函》。信江实业承诺：

“1、本公司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鑫新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以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购买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2、本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上述鑫新股份拟出售给本公司的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全部转移到本公司，确保鑫新股份的所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含或有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金额以鑫新股份与本公司办理交割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如果拟出售资产上设定有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清偿或部分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债务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并促使相关债同意放弃对鑫新股份就相关债务的追索权等一切权利。为解除有关资产、债务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3、自资产出售基准日起，鑫新股份若发生因拟出售资产所负债务（含或有债务）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情形，则该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4）博能集团为信江实业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信江实业履行其与鑫新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承接鑫新股份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九、职工安置情况

（一）在职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鑫新股份现有员工将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该等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信江实业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合同，获得经济补偿金。

2009年12月12日，信江实业就接收鑫新股份员工事宜出具《承诺函》：

“1、选择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工作的员工，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与上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等劳动待遇与原劳动合同保持一致，且员工在鑫新股份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的工作年限。

2、选择与鑫新股份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本次重组交接日后，该等人员可以与鑫新股份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由鑫新股份依法给予其经济补偿。本公司同意，该等经济补偿金由本公司代鑫新股份支付。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代付前述费用后，不会向鑫新股份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本承诺函第 1、2 条所述之变更劳动合同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的客车公司、线材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5、待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且鑫新股份就出售资产交割给本公司之前，如有员工选择与鑫新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开支、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鑫新股份若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2009 年 12 月 12 日，信江实业出具《关于鑫新股份员工安置的说明》：“本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与公司在职工签订《员工关于劳动合同变更的同意函》。”

鑫新股份人员安置方案已获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离退休职工安置方案

鑫新股份自成立之日，所聘任的企业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均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才技术交流中心视企业员工本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到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休手续，鑫新股份对所有退休员工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鑫新股份离退休共有 142 名，其中退休人员 141 名，由江西省上饶市人才技术交流中心视企业员工本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到上饶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休手续；离休人员 1 名，2003 年改制时已划归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担，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系。2003 年改制后至今，不存在离休员工。

上饶市社保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说明，表明鑫新股份不存在未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法办理退休现象。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的状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主要情况

(一) 拟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实现出版集团“编、印、发、供”出版文化传媒资产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

(二) 拟购买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鑫新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净资产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资产负债率	39.82%	68.72%	65.38%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利润总额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净利润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净资产收益率	9.31%	18.17%	28.23%

(三) 拟购买资产范围内企业及子公司情况

1、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4,923 万元

实收资本：4,92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江西人民出版社，其前身最早成立于

1951年11月30日，原为出版集团下属各专业出版社的母社。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人民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009年11月9日，江西人民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923万。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8,477.68	5,338.34	5,490.23
净资产	4,424.88	3,210.61	3,318.77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4,454.46	3,831.74	3,171.09
利润总额	16.93	174.57	605.88
净利润	13.43	173.66	605.81

（3）子公司情况

①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元

住所：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亲子杂志社，成立于2002年，原名称为江西综合能力训练杂志社。2009年11月23日，江西省亲子杂志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万元。

江西省亲子杂志社主营《亲子》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兼营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婴幼儿智能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中国亲子网等。《亲子》杂志以“为婴幼儿、年轻父母提供全面关怀，传递科学育儿理念，介绍实用育儿方法，倡导科学性，突出实用性，体现母子健康，宝宝聪慧，温馨亲情”为办刊宗旨，面向0~12岁儿童及父母的母婴类刊物，是江西省第一本母婴类期刊。《亲子》版本和定价锁定国内二线城市，瞄准中小城市家庭，版面干净、内容扎实，

目前以发行为赢利模式。凭借在市场上形成的品牌,《亲子》被新浪网评为母婴类杂志第一受欢迎的杂志。

亲子杂志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3.23	58.19	25.52
净资产	64.09	56.83	25.3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10.36	10.97	5.54
利润总额	10.76	2.02	4.71
净利润	7.26	1.50	4.64

②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住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 39.9 万元

实收资本: 3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房地产世界杂志社, 成立于 1993 年。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 1983 年由南昌市昌北开发区出资 10 万元成立, 主管单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12 月转由江西省建设厅主办并主管; 2000 年 8 月转由江西人民出版社主办, 主管单位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改制为江西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为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39.9 万元。

《房地产世界》杂志以追求“市场意识、精品意识、质量意识”为办刊宗旨, 面向海内外公开发行。近年来《房地产世界》杂志收到了较好的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下一步将联合大型品牌地产企业资源, 打造中国地产杂志第一品牌。房地产世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72.18	16.65	6.14
净资产	18.87	-43.73	-45.1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1.90	22.44	4.71
利润总额	-6.25	1.76	-0.51
净利润	-6.25	1.38	-0.51

③江西明思文教书业有限公司

江西明思文教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资 200 万元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正常开始营业。

2、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伟中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注册资本：24,839 万元

实收资本：24,83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教育出版社，成立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教育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教育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39 万。

（2）经营情况

江西教育出版社致力于教材教辅、学术著作、教育理论读物、辞书工具书以及期刊的出版发行，在江西省各出版社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业已进入全国教育出版社先进行列。除了图书与教材教辅出版业务外，教育社还办有《疯狂英语》、《小学教学研究》、《新小读者》等期刊以及“我乐学习网”教育网站。

十多年来，教育社累计出版图书 8000 余种，累计印数 10 亿余册，先后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一本好书）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约 500 项（次），连续两次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良好出版社，连续五届荣获“江西省文明单位”称号。

教育社主办的《疯狂英语》杂志定位为“全国英语期刊领跑者”，近年来发行

量和影响力均居全国同行领先地位，造就了业界关注的“《疯狂英语》现象”，被评为“中国十大创新期刊”。今年《疯狂英语》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并在全国 10 所学校建立了《疯狂英语》实验班。《小学教学研究》杂志继续打造成为“小学教师的精神家园”，同时创办新刊《新小读者》，定位为“小读者的心灵读本”，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0,892.83	20,949.12	18,681.35
净资产	23,831.57	16,618.75	14,496.6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2,797.50	8,769.16	6,927.08
利润总额	2493.88	1,441.16	926.01
净利润	2493.88	1,441.16	926.01

3、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温青

住所：南昌市蓼洲街 2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4,117 万元

实收资本：4,11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原为江西人民出版社科技编辑室，成立于 1985 年。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科技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7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于科学技术、农业、医药卫生等方面的图书期刊出版，办有《农村百事通》、《知识窗》、《家庭百事通》等期刊。科技社于 2003 年被中宣部、团中央、新闻出版总署等 14 个部委评为“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先进集体”，2004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服务‘三农’图书出版发行工作

先进单位”。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683.67	6,085.64	6,019.23
净资产	4,597.81	1,352.11	1,096.92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631.25	4,978.87	3,995.32
利润总额	481.86	255.18	566.50
净利润	481.86	255.18	566.50

4、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原名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于 1985 年。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二十一世纪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009 年 11 月 4 日，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2) 经营情况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主要出版青少年图书、杂志以及相关音像电子产品，尤以出版少儿文学、青春文学、卡通动漫和图画书见长，致力于打造中国青少年出版的领导品牌。出版社年出书 1500 余种，市场占有率居同类出版社之首。2009 年 9 月，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的文艺类图书《腰门》获得中宣部第十一届（2007~2009）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作家是出版社的宝贵资源。在中国儿童文学市场上，童话大王郑渊洁、小说大王曹文轩都加盟了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郑渊洁、曹文轩、晓铃叮当、彭学军、雪小禅、鬼马星等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的作者队伍组成了中国少儿出版的豪华阵

容。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2,588.41	17,484.65	14,388.28
净资产	13,322.75	10,796.16	8,957.9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6,753.36	17,241.31	14,275.05
利润总额	2,542.08	2,261.78	1,984.02
净利润	2,483.27	2,196.24	1,906.34

5、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姜钦云

注册资本：871 万元

实收资本：8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文艺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009 年 11 月 4 日，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 万元。

(2) 经营情况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主要从事文学作品、文艺理论、教育教材的出版，历经二十年的发展和积淀，在广大读者中和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每年出版文学艺术类和综合文化类图书数百种，同时出版三种完全面向市场的期刊《百花洲》、《微型小说选刊》、《琴童》。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努力实施图书精品战略，先后策划和组织实施了《中国近代小说大系》、《国学大师丛书》、《20 世纪欧美文论丛书》、《20 世纪中国学术论辩书系》、《中国美学范畴丛书》、《东方哈达》等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先后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项，国家图书奖 2 项，中国图书奖 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 1 项。此外还获“知识工程推荐书目”、大众阅

读优秀读物、全国“庄重文文学奖”、全国“金钥匙”图书奖等各类全国性图书奖三十余项次。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320.86	2,871.78	2,341.82
净资产	1,094.40	-271.13	71.94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542.16	2,264.26	2,099.06
利润总额	4.50	-266.40	-163.69
净利润	2.91	-280.00	-164.37

6、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13,056 万元

实收资本：13,0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江西美术社，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2 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美术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美术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56 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美术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以“心存高远，书缘美伴”为理念，遵循“立足江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办社宗旨，致力于美术书法、摄影旅游、少儿美育等图书画册的编辑出版。在美术专业出版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7 年度该社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全国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2000 年又被评为国家“良好出版社”，2003 年度被中国版协、中国发协评为“讲信誉、重服务出版社”，2000 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2007 年被评为江西省直文明单位，2009 年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并被授予“全国百佳出版单位”荣誉称号。

美术社出版各类图书近 3000 种，一批具有极高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图书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填补专业图书出版空白，获得全国及区域性各种图书奖近 300 项(次)。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6,744.41	14,555.55	13,885.50
净资产	13,025.00	10,403.81	9,529.9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360.94	5,858.49	5,437.71
利润总额	-387.38	1,018.33	1,991.67
净利润	-387.84	1,018.10	1,991.67

7、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宏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出版大厦八楼

注册资本：1,974 万元

实收资本：1,97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原名为“江西省出版总社音像出版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电子出版公司）”，2009 年 8 月 18 日，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赣府厅字【2009】154 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出具的“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50 号”《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红星社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红星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 年 11 月 9 日，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4 万元。

(2) 经营情况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是首批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集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于一体的综合性出版单位，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将出版选题定位在农业科技、文化教育、少儿读物三大领域。近年，每年出版电子音像制品近 400 种。其中，《红星农家乐音像宝库》系列 VCD 已成为市场著名品牌出版物，每年出版上百种最新农业实用科技光盘及《江西地方戏曲》系列农村文化光盘，为全国几十万农民读者提供服务。通过多元化经营发展，红星社创办了全国唯一的教辅类报纸《课程导报》，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目前，红星社年出版规模、经济总量、社会影响力名列全国同类电子音像出版社前茅。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312.80	4,764.09	5,494.75
净资产	2301.15	2,465.99	2,414.36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940.60	4,786.48	4,835.88
利润总额	-249.29	195.42	229.53
净利润	-260.28	194.91	229.47

8、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蒋宏

注册资本：634.19 万元

实收资本：634.1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情况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数字出版、软件开发、网站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数字出版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有效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争取实现内容数字化、书籍电子化、出版和销售网络化、印刷数字化，实现出版资源的深层次挖掘、分析和再生。并且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开发有“江西省民政婚姻管理系统”、“江西省新

华书店连锁店商品零售系统”、“IOA 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江西省出版编务管理软件”、“江西奇达网络考试系统”等软件，都已正式投入使用，在政府、交通、出版、企业、税务等行业都得到了广泛应用，且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141.11	967.28	1,071.41
净资产	776.06	762.12	730.4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414.68	1,530.20	1,450.66
利润总额	24.61	31.64	28.38
净利润	24.61	31.64	28.38

9、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余三保

注册资本：23,256 万元

实收资本：23,2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西新华印刷厂最早成立于 1949 年 6 月。2009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56 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新华印刷厂，成立于 1949 年，是江西省最大的综合性印刷厂，印刷业务范围涉及教材、期刊、报纸、产品内包装、外包装（瓦楞纸）、制版、装订等。承担着全省 50% 以上教材、《南昌晚报》、《都市消费报》等报纸和《青年文摘》、《家庭医生》等期刊以及其他书籍的印制任务。

作为全国书刊印刷行业中首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印刷企业，新华印刷集团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规章制度，资产总额、总收入均在全国大型印刷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新华印刷集团拥有代表世界印刷先进技术的海德堡对开四色、四开五色胶印机，曼罗兰 UNISSET75 印报机，三菱对开四色胶印机和柯布斯书刊胶订联动线等设备以及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历年按期完成了教材印制任务，教材按期交书率达 100%，屡获“江西省教材印制金奖”。近年来，新华印刷集团还先后荣获了“全国诚信印刷企业”、“全国优秀包装企业”、江西省“百佳纳税先进企业”、连续 10 年的江西省“优秀企业”以及连续六届获得省教材印制质量的金、银奖等称号。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0,734.33	35,360.00	33,226.46
净资产	28,920.39	6,618.80	9,392.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5,658.58	17,595.56	11,565.86
利润总额	-1,847.43	-2,739.33	-1,392.64
净利润	-1,854.06	-2,774.20	-1,400.74

10、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九江市甘棠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雄辉

注册资本：2,445 万元

实收资本：2,44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始建于 1949 年 6 月 10 日，当时为九江日报印刷社。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5 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书刊定点印制单位，江

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直属国有中型综合印刷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印刷设备和技术。中国知名品牌注册商标“蝴蝶”牌扑克即出自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曾畅销国内外。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9226.69	2,789.46	2,719.85
净资产	2966.30	-3,230.84	-4,294.80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4170.55	6,211.58	3,354.98
利润总额	221.06	1,063.96	-136.16
净利润	221.06	1,063.96	-136.16

11、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8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日新

注册资本：559 万元

实收资本：55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前身“江西省印刷物资公司”，1980 年 12 月 18 日，经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其设立时的主管单位是省出版事业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 万元。

(2) 经营情况

江西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是新闻、出版、印刷物资的专营公司，是江西省国有印刷物资供应的主要渠道，目前已进入了全国同类印刷物资公司的先进行列。

物资公司设有纸张、印刷机械、器材、油墨、华光、南昌公司等经营分公司，营销全国和进口各类优质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品种齐全，各种色彩印

油墨均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进口和国产的各类印刷纸张能全方位为新闻、出版、包装、印刷全行业服务。其中，纸张、纸浆销售份额在公司整个销售中占有较大比重。物资公司坚持为新闻出版服务、为印刷行业服务的经营方向，大力推广高新技术，高新工艺，高新设备和最新原材料，前瞻性地为江西出版、印刷、包装企业提供精良的机械设备和各类印刷辅助材料，推进江西新闻出版印刷事业的发展。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466.73	19,040.76	6,940.10
净资产	634.28	214.16	-256.9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7,251.33	19,599.91	17,349.96
利润总额	281.27	526.29	372.85
净利润	281.27	483.36	346.81

12、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荣

注册资本：1,535 万元

实收资本：1,5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依据为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业登记）所确认的由江西省出版总社划拨的国有资产总额）。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进出口公司注销

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35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是江西省出版集团为适应集团国际化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出版集团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各项业务迅速增长，分别在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东欧、南非、中东、印度、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贸易，在菲律宾、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多次成功举办了图书和音像制品展销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1,110.57	11,766.84	11,510.32
净资产	1,628.48	1,078.67	523.64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20,903.42	17,552.71	12,151.94
利润总额	525.64	201.24	362.39
净利润	525.64	201.24	362.39

13、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涂华

注册资本：168,200万元

实收资本：168,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9年11月25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经评估并经省财政厅备案的净资产值变更注册资本，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情况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有关出版发行体制

改革的要求，在江西省新华书店及全省各市、区、县新华书店的基础上组建的，主要经营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广告、传媒、投资、物流配送等业务。为了顺应市场发展，提高管理效率，改制中发行集团将所有市、县新华书店的独立法人资格取消，改为分公司模式运作，实行扁平化管理，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优化资源配置，在全省强大的物流体系配合下，更好地实现集团的整体目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将坚持“强化主业、科技创新、资本运作、多元经营、人才兴企”五项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于进一步深化江西省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优化出版产业结构，加快出版发行产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集团的发行事业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也日趋优化，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发行集团的体制机制、战略规划、竞争策略、管理模式等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品牌、渠道、资金等多方面的优势的得到提升，在市场中的领导地位得到巩固，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31,302.47	174,042.86	156,665.79
净资产	185,501.54	61,430.33	47,670.18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159,999.74	169,014.97	148,323.59
利润总额	20,246.64	14,920.54	14,044.83
净利润	16,631.77	14,048.95	12,397.47

14、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西湖区新魏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华

注册资本：47.6 万元

实收资本：47.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江西省致富快报社，前身是《江西科技报》，隶属于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现为江西省科技厅），2000年6月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划归江西省出版集团主管主办，并更名为《致富快报》。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致富快报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13日，江西省致富快报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7.6万元。

（2）经营情况

《致富快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城乡发行的致富类综合性报纸，以推广农业实用技术、传递农业市场信息、传授脱贫致富经验、解答农民疑难问题为办报宗旨。

《致富快报》有着30多年的办报历史，特别是在农村读者中，积累了非常好的品牌，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我国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担任报社顾问。目前，《致富快报》发行量达到5万份以上。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5.21	90.07	62.65
净资产	47.71	22.32	2.49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200.51	251.95	216.61
利润总额	19.37	19.83	9.07
净利润	19.37	19.83	9.07

15、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钱宏

注册资本：198万元

实收资本：19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省《双休日》杂志社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江西省《双休日》杂志社，原为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主办并主管的新闻出版天地杂志社。1998年10月16日，经新闻出版署《关于同意<新闻出版天地>更名为<双休日>的批复》（新出期[1998]1226号）批准更名。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双休日杂志社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11月9日，江西《双休日》杂志社改制为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8万元。

（2）经营情况

《双休日》杂志的内容定位为都市生活资讯和消费指导，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读者为第一要务，以服务青年读者、提供资讯为宗旨，遵循服务青年的办刊宗旨，严格按专业分工的范围编辑出版刊物。

2004年，《双休日》杂志社与上海西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性合作协议，由该公司出资1500万元用于《双休日》周刊的发行、广告业务运营，并由香港同类杂志提供一定的资讯支持，以保障《双休日》杂志在生活时尚类杂志里的前沿性、前卫性。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44.61	74.55	72.04
净资产	214.70	-163.01	-177.56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收入	58.00	67.25	63.59
利润总额	-6.48	14.55	12.75
净利润	-6.48	14.55	12.75

16、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426万元

实收资本：42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原名为江西足球俱乐部杂志社，于 1993 年 5 月 3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登记，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

2009 年 9 月 10 日，克莱博办理了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1 月 9 日，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西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426 万元。

（2）经营情况

江西克莱博体育文化传媒中心主要经营《篮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和《网球俱乐部》等体育运动类杂志。

《篮球俱乐部》创刊以来无论在内容编辑水平、广告开拓等方面都有很大改进，发行量也有进一步提升，广告经营则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为了强化这个形成了一定品牌影响的杂志，克莱博创办了《篮球俱乐部》下半月版《全明星画报》，目前该刊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影响，成为篮球杂志领域里品质最好的杂志。

《足球俱乐部》创刊以来谈广受读者好评。目前克莱博正在研究新的出版方式与发行模式，以期在新的竞争环境下产生更大的影响力。《足球俱乐部》半月刊将在明年世界杯年力争更多的广告经营收入，并全面压缩办刊成本，提高办刊效益。

《网球俱乐部》跟江西方圆传媒进行合作经营，由对方投入资金进行继续培育，克莱博享有 40% 的股份，09 年以来，合作伙伴正全力培育该刊影响力，从品质到领域地位，该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046.88	459.82	569.34
净资产	272.76	-204.05	94.25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572.56	1,147.58	1,302.91

利润总额	-216.65	-298.30	-210.36
净利润	-216.65	-298.30	-210.36

17、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39.6 万元

实收资本：39.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投资设立，2004 年 3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总体要求，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省出版总社将持有的《会计师》杂志社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9 年 11 月 23 日，《会计师》杂志社改制为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6 万元。

（2）经营情况

《会计师》杂志是一份集前沿性、实用性、理论性于一体的会计类专业期刊，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于 2004 年创刊。《会计师》杂志致力于对现代会计文化的传播，倡导科学理财观念，并对会计从业人员、企业管理者等目标读者提供可操作的专业知识，在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界、会计学界有着良好的影响。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1.21	19.71	41.90
净资产	26.40	15.10	18.11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30.76	41.22	72.67
利润总额	0.25	-3.01	14.11

净利润	0.25	-3.01	14.11
-----	------	-------	-------

18、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

(2) 经营情况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到 2006 年，主要开展投资业务，即由公司投资发展部根据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运作程序，参与资本市场的投资活动，由此形成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组成部分。公司本着“防范风险、稳健操作”原则，参与债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盘活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务状况总体良好。

根据有关批准，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纳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其所持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及投资的其他股权也一并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53,081.45	62,791.08	20,513.76
净资产	23,318.56	-4,927.47	13,418.13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2,119.39	1,659.38	7,929.17
净利润	12,119.39	1,659.38	7,929.17

19、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公寓 A2-5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飞飞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

(2) 经营情况

白鹿苑公司是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在北京的一个宣传平台，承担集团公司在京的策划宣传和联系工作，2003 年-2006 年陆续策划并和江西本土出版社合作出版了《神州.神舟》、《政府该管什么》、《怎么又过热了》、《房价谁说了算》等一系列质量上乘的图书，其中《感动 5-9 岁儿童 365 个寓言故事》获得 2006 年的冰心儿童图书奖。2006 年开始和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合作经营《资治文摘》杂志，得到了新闻出版署领导和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其中文章多次被中央电视台和凤凰卫视引用并获得推荐。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61.66	426.80	499.91
净资产	170.54	267.78	339.5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99.23	169.09	185.10
利润总额	-97.24	-71.82	-0.06
净利润	-97.24	-71.82	-0.06

20、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2 号院（东区）14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关小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全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由江西省出版总社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设立。

（2）经营情况

东方全景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策划与运作，从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策划并投资拍摄了《愚公移山》（播出时名字为《王屋山下的传说》）、《华夏演义》、《牡丹亭》3 部电视剧，其中《愚公移山》已在中央 8 台和 1 台播出。《华夏演义》已经拍摄完毕正在后期制作。《牡丹亭》作为弘扬优秀中华文化的重点剧，受到众多业界人士的关注，该剧目前正在拍摄在之中。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9/09/30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86.80	953.76	790.49
净资产	283.56	267.73	289.89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收入		25.00	-
利润总额	21.12	-28.71	-5.95
净利润	15.83	-22.16	-5.95

21、江西出版集团教材经营部

目前出版集团负责教材租型业务的职能部门有三个，分别为教材出版中心、教材经营部和印刷复制部，合称“教材经营部”，本次重组中将以职能部门的形式注入鑫新股份。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择机对上述三个部门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教材经营分公司”。

出版集团在江西省全部教材发行业务中占主导地位，而发行的教材当中，80%左右由出版集团的教材经营中心负责出版。教材业务实行政府采购政策，由政府免费供应给中小学生，因此收入和利润比较稳定。出版集团已与省有关部门签订了三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业务的阶段性稳定。

22、出版集团本部其他相关资产

出版集团本部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出版集团名下位于新

建县望城的 515,180 平方米出版产业基地，用于建设大型出版文化产业园，引进新印刷、新媒体、发行物流等文化投资项目，重点发展物流、印刷、创意园、动漫影视基地、版权交易市场等产业。目前，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其中的发行物流基地和印刷基地。

出版产业基地用地是江西省出版总社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成交价为人民币 58,242,800 元，宗地编号为 2007 出 019，宗地总面积为 604,033.33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 568,5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版总社向新建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58,242,800 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6 日，新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字【2009】28 号”《关于江西出版总社兴建产业基地的批复》同意出版总社兴建产业基地。

二、拟购买资产的改制情况

（一）改制过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的要求，经江西省政府批准，2009 年 4 月，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启动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工作。

2009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理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省出版总社资产关系的函》，批准将江西省出版总社下属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出版集团持有。2010 年 2 月 2 日，江西省出版总社在《江西日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告”，自公告之日 45 天内，未收到相关异议函。划转完成后，江西出版总社将注销。

2009 年 8 月 5 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政府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并同时提交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出版集团作为经江西省政府授权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

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股东，相继对改制单位中的相关资产下发了划转通知。

2009年8月26日，出版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2009年8月5日至9月27日，出版集团总部及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内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分别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2009年9月30日，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同意出版集团实施人员安置方案。出版集团遵照“未来上市公司轻装上阵、集团公司平稳过渡、在岗员工各尽其能、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职工的利益，尊重职工的选择，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纠纷。

2009年8月26日，出版集团在《都市消费报》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下属事业单位注销公告”。2009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人民社及其下属亲子杂志社和房地产世界、教育社、科技社、二十一世纪、文艺社、美术社、红星社及其下属课程导报社、致富快报社、双休日杂志社、进出口公司以及出版集团下属的后勤服务中心等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各单位和部门均已注销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009年9月30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09】937号文），同意将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248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按出让地价与划拨地价的差额部分核算的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土地使用权年期为各用途最高年限；出版集团取得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后，在使用年限内可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作价出资、租赁或抵押。

2009年10月28日，省财政厅下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人员安置费用的批复》（赣财教【2009】128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中有关人员安置费用总计为87,830万，以预提负债的方式冲减各单位净资产。

2009年10月30日，所有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在省财政厅完成备案，省财政厅同意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以净资产出资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出版集团各改制单位同时向江西省银监局递交了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申请，江西省银监局随即向各改制单位所涉及的金融机构发函要求核实企业的开户及贷款情况。根据江西省银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8 家下属企业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认可证明》，相关金融机构均表示对出版集团下属各单位改制情况已清楚知悉且无异议。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均完成了改制，并在江西省工商局和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各改制单位已经取得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集团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了分公司，各分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和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二）土地、房产过户全部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改制涉及的所有土地、房产已经更名或过户至各改制单位名下，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需要过户的 406 宗土地已经全部过户完毕，完成率为 100%；需要过户的 498 宗房产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率 100%。

（三）业务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

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8 号）提请“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出版行政许可等特许资质，相应变更和转移至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转呈出版总署后，出版总署亦以新出审字[2010]57 号批文予以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分别出具“新出审字【2010】386 号”《关于同意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等 7 家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及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412 号”《关于同意江西奇达通讯网络有限公司等 4 家互联网出版单位更名的批复》和“新出审字【2010】418 号”《关于同意<致富快报>等 21 种报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审批同意相应资质许可证的相关变更登记。因此，各标的公司因本次改制重组而涉及的换发、续办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并全部取得了新的业务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拟注入资产的改制工作已经全部全部完成。

三、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以股权形式注入鑫新股份的相关主体之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除出版集团本部资产外，出版集团本次拟注入资产均以股权形式进入鑫新股份，因而，拟注入资产所涉及之目标公司将作为鑫新股份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各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和所负有的债务，仍由该等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为 37,053.63 万元，债务为 48,751.55 万元，就相关债权，出版集团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还款义务，就相关债务，出版集团将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至鑫新股份的书面同意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债权总额为 331,034,785.64 元，债务总额为 413,391,132.22 元。

2010 年 2 月 5 日，出版集团在江西日报上刊登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因借壳上市需要，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拟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部相关资产（包括教材租型业务、出版产业基地资产等）注入上市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拟注入资产中所包含的债权债务将一并注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其中债权总额为 37,053.63 万元，债务总额为 48,751.55 万元。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就本次债权转移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各债权人如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视为其无异议。本公司在此通知各债务人，自本公司借壳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将拟上市范围资产注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交割日”）起，本公司对各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将转移至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交割之日起向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版集团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地图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等 5 家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所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9,797.00 万元，占出版集团本部拟注入鑫新股份之债务总额的 23.7%。出版集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异议函，出版集团承诺将积极督促全体债权人就是否同意债务转移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出版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再次向其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函》，告知其债权转让给鑫新股份，并通知债务人向鑫新股份履行义务。

四、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外，出版集团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五、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本次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全部资产评估值 - 全部负债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二）核心资产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本次重组出版集团拟置入的核心资产主要是集团对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 20 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占出版集团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67.36%，评估值占出版集团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

77.4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178,076.54	295,411.92
总资产	264,346.30	381,464.02
长期股权投资占比（%）	67.36	77.44

此次均选择采用各全资子公司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出版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类型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

（三）评估结果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企华评估于 2009 年 9 月出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拟以资产认购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范围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64,346.30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169,969.51 万元。

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81,464.02 万元，总负债为 94,376.79 万元，净资产为 287,087.23 万元，增值为 117,117.72 万元，增值率 68.9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B-A)/A*100
一、流动资产	1	79,444.58	79,444.5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901.72	302,019.44	117,117.72	6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8,076.54	295,411.92	117,335.38	65.8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04.61	1,096.61	192.00	21.22
在建工程	6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无形资产	7	63.44	50.00	-13.44	-21.19
长期待摊费用	8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64,346.30	381,464.02	117,117.72	44.30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B-A)/A*100
三、流动负债	11	90,277.79	90,277.7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4,099.00	4,09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4,376.79	94,376.79	0.00	0.00
净资产	14	169,969.51	287,087.23	117,117.72	68.91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84,222.32 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 114,252.81 万元，增值率为 67.22%。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目前的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出版行业也正处在全面推进转企改制、并购重组的发展进程中，改革后出版行业面临的政府监管方式、市场格局、经营模式等各种经营环境都将发生变化，给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改制的出版集团，未来的收益结构在资源整合和企业转制后也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评估人员认为以现有的经营模式预测的未来收益并不能真实反映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故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合理。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纳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870,872,341.54 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 号），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已经江西省财政厅核准确认。

（四）评估增值说明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额合计为 117,335.38 万元。各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核算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导致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评估增值。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总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48,796.10	107,363.41	58,567.31	120.02%
投资性房地产	8,857.40	25,602.54	16,745.14	189.05%
小计	57,653.50	132,965.96	75,312.45	130.63%

固定资产土地	1,013.92	5,759.94	4,746.02	468.08%
无形资产土地	11,466.47	51,527.91	40,061.44	349.38%
在建工程土地	5,857.13	5,460.91	-396.22	-6.76%
小计	18,337.53	62,748.76	44,411.23	242.19%

纳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土地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93,084.46 万元，其中 30,335.70 万元并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中进行评估，不单独计算土地的评估值，故最终所确定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62,748.76 万元。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宗数	面积(平米)	评估值(万元)
出让	161	695,690.949	42,709.79
作价出资	248	143,142.7879	50,374.67
合计	409	838,833.7369	93,084.46

六、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状况

（一）产能产量情况

1、出版业务的产量情况

2007 年度、2008 年底及 2009 年 1-9 月的出版业务产量情况如下：

出版单位	总印数 (万册/张/盘/份)			总印张 (万印张)			总码洋 (万元)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教材经营中心	3,409	6,185	6,293	23577	40,563	42,427	23989	32,337	32,752
人民社	636	1,100	757	3432	8,800	6,056	4500	7,500	7,000
教育社	4,030	4,077	3,167	20040	17,003	13,132	22294	19,796	16,775
科技社	1,123	1,093	832	8003	7,981	6,241	8054	8,012	7,604
二十一世纪社	3,086	4,246	3,519	2047	2,230	1,752	33398	37,587	25,351
美术社	459	1,414	1,575	1971	4,100	3,700	5930	9,678	8,715
文艺社	630	2,400	1,980	2198	3,570	1,920	7909	4,020	2,780
红星社 ¹ ：	-	-	-	-	-	-	8548	8,348	8,741
总计	13,373	20,515	18,123	61,268	84,247	75,228	10,6074	127,278	109,718

注 1：其中红星社主要产品为音像制品、磁带、光盘等

出版集团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的出版业务总码洋分别为 10.97 亿、12.73 亿和 10.61 亿元，08 年业务增长 16%。

2、印刷业务的进销情况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9 月份的印刷业务产量情况：

主要指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印刷量 (万色令)	装订 (万册)
新华印刷集团	150.60	5,127.33	162.23	7167.9	143.65	7,250.3
九江印刷总厂	94.80	2,958.30	83.5	2939.58	67.06	2,710.49
总计	245.4	8,085.63	245.73	10,107.48	210.71	9,960.79

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与九江印刷总厂构成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印刷量在 08 年同比增长 16.6%，达到 245 万色令，年装订数量总体保持在 1 亿册左右。

3、发行业务的进销情况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9 月份发行业务的进销情况如下(未抵消)：

期间	项目	采购量 (万册)	采购额 (万元)	销售量 (万册)	销售额 (万元)
2009 年 1-9 月	一般图书	8,036	80,462	8,125	81,164
	教材	8,825	61,004	8,857	61,204
2008 年	一般图书	12,975	94,846	12,949	94,524
	教材	10,848	64,915	10,844	65,163
2007 年	一般图书	12,022	78,778	11,947	78,495
	教材	10,624	56,541	10,575	56,054

出版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全省图书、教材等的发行业务。发行集团以批发和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批发主要针对内部的新华书店，而零售主要为各新华书店的对外销售，即发行集团总部向出版社、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再批发给全省各县市新华书店，再通过新华书店销售。

全省中小学教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主要通过发行集团的各地新华书店和物流系统完成；一般图书已经包括了已经进行市场化运作的教辅用书，主要都是通过各地门店对外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出版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种类	成本项目	成本结构 (万元)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教材	纸张费	46.71%	49.35%	46.02%
	印刷费	39.94%	40.49%	42.42%
	租型费及稿费	12.79%	9.22%	10.23%
	其他	0.56%	0.94%	1.33%
	合计	100%	100.00%	100.00%

一般图书	纸张费	29.67%	33.86%	45.08%
	印刷费	50.92%	48.35%	38.60%
	租型费及稿费	19.16%	17.95%	14.97%
	其他	0.25%	0.17%	1.36%
	合计	100%	100.00%	100.00%
期刊	纸张费	16.21%	15.95%	23.60%
	印刷费	71.23%	69.87%	66.24%
	租型费及稿费	12.56%	14.18%	10.16%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出版业务总成本	纸张费	32.88%	37.97%	37.25%
	印刷费	40.44%	37.40%	36.17%
	租型费及稿费	14.64%	14.12%	16.11%
	其他	12.04%	10.51%	10.47%
	合计	1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集团的出版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纸张用和印刷费，2009 年 1-9 月份分别占总成本的 32.88%和 40.44%，2008 年分别占总成本的 37.97%和 37.4%，2007 年占 37.25%和 36.17%，由于集团拥有完成的产业链，纸张由物资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供应，印刷由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因此可以严格控制成本；其余成本构成主要为教材租型费用和图书作者的稿费，2009 年 1-9 月占 14.64%，2008 年占 14.12%，2007 年占 16.11%。

2、印刷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纸张	62.79%	60.82%
油墨等辅助材料	11.45%	13.98%
人工成本	12.45%	11.47%
折旧费	5.94%	7.76%
其他	7.36%	5.97%
合计	100.00%	100.00%

集团印刷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纸张费用、油墨等辅助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2008 年分别占 62.79%、11.45%和 12.45%，2007 年分别占 60.82%、13.98%和 11.47%。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除了出版集团本部（含总社）资产之外，其他均为股权资产，其股权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除了新华印刷公司和九江印刷公司拥有部分大型机器设备之外，其他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均为一般办公设备，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096.61 万元。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中所涉及的所有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被查封、冻结及其它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房产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范围内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共 515 宗，面积合计约 48.06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合计 12.52 亿元。其中已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499 宗，面积合计约 47.51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约 12.48 亿元；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6 宗，面积合计 5502.9 平方米，评估价值约 375.61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无证房产的面积占拟置入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5%，占总评估价值的 0.3%。

根据出版集团本次改制重组方案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62 号文，出版集团本次改制上市方案中所涉及的现登记在各改制单位名下的房产需更名至各改制单位改制后的名称之下；现登记在江西省、市、县各新华书店和江西省兴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将全部划转过户至发行集团名下。

目前，本次改制涉及的房产基本全部已经更名或过户至各改制单位名下，取得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改制需要过户的 498 宗房产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率 100%。

②租赁、无偿使用房产

a、房屋租赁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向出版集团或第三方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共计十二宗，具体情况如下：

百花洲文艺社、红星社、奇达网络、会计师社、进出口公司、蓝海国投、课程导报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出版集团租赁位于出版大厦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致富快报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

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双休日杂志社无房屋等固定资产，向南昌市东湖区工商局机关服务中心租赁位于叠山路 498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美术社向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昌县蒋巷镇豫章工业园库房的房产作为经营用房。

百花洲文艺社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微型小说选刊》的办公场所。

江西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南昌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的 2288 平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上述承租方均与相关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房产坐落、租赁价格、租金交付方式、物业费用结算方式、双方权责义务等要素，并经过租赁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具有法律效应。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租赁系相关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必要经济行为，承租方保持了和出租方之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规避因出租房暂停房产租赁带来的生产经营地点调整的风险，有利于相关企业的持续经营。

上表中包括课程导报社在内的第 1-7 宗租赁系相关公司向出版集团进行的关联租赁，因均租赁在一栋大厦内，故执行相同的租金标准（25 元/平米/年）。该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为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出版集团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保持未来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系列承诺，该租赁关系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表中第 8-12 宗租赁的系相关公司外部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不具备关联交易，房产租赁价格也不高于市场同地段、同等级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不会为未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损失。同时，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具有控制关系，无法对出租方的生产、经营进行影响，能保证承租方的独立运营。

b、无偿使用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两家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或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全景无自有房屋，目前无偿使用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位于海淀

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白鹿苑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在北京的一个宣传平台，承担出版集团在京的策划宣传和联系工作。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在京企业，两家公司联系较为紧密。东方全景工作人员较少，办公面积需求较小，从节约成本、方便联系的角度出发，东方全景无偿使用了白鹿苑的房屋用于办公。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同为出版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中同时置入上市公司，东方全景无偿使用该房屋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该无偿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东方全景和白鹿苑从事不同业务，财务、人事、经营、管理等均独立于白鹿苑，故该免费使用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协议，该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2009 年 7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无偿使用期满后，东方全景和白鹿苑将视情况继续约定该房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

克莱博无房屋等固定资产，目前无偿使用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位于新魏路 17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出具说明表示，鉴于克莱博是江西省唯一一家深受大众喜爱的体育期刊杂志社，旗下的《足球俱乐部》被评为“新中国 60 年有影响力的期刊”，《篮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等期刊也是同类期刊的佼佼者。为进一步扶持该公司的发展，该局将位于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老出版大院内 20 间办公室作为克莱博的办公场所，免费使用期为一年（2010 年 2 月-2011 年 2 月）。因克莱博不是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直接管理对象，也不和其存在关联关系，克莱博免费使用的房屋属于相关部门对之的扶持政策，未附加任何条件，故该免费使用不会影响克莱博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在免费使用期过后，克莱博将比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该房屋。

2、主要无形资产

（1）拟注入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的所含土地使用权 409 宗，面积合计 838,833.74 平方米。其中，作价出资的国有划拨用地 248 宗，面积合计 143,142.79 平方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发赣国土资核【2009】937 号文《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该 248 宗原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改制后企业。出让地 161 宗，面积合计 695,690.95 平方米，均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土地均权属明确、权证明晰，除发

行集团两宗土地无需过户以及出版集团名下位于新建县望城文化产业基地的 515,180 平方米土地在资产交割时再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外,其余 406 宗土地均需要过户至各改制后单位名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需要过户的 406 宗土地已经全部过户完毕,完成率为 100%。

3、行业特许资质

由于出版行业有特殊的准入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经统计,本次重组拟置入的资产共持有 72 份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许可。因为本次重组部分企业改制导致了企业注册名称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其所持的共计 32 份资质许可也需做相应的变更,换发新的资质许可证书。出版集团就本次重组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提交的《关于江西出版集团公司转企改制并借壳上市的请示》(赣出集团改革字[2009]68 号)提请“同意将集团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出版行政许可等特许资质,相应变更和转移至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转呈出版总署后,出版总署亦以新出审字[2010]57 号批文予以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分别出具“新出审字【2010】386 号”《关于同意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等 7 家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及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412 号”《关于同意江西奇达通讯网络有限公司等 4 家互联网出版单位更名的批复》和“新出审字【2010】418 号”《关于同意<致富快报>等 21 种报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审批同意相应资质许可证的相关变更登记。因此,各标的公司因本次改制重组而涉及的换发、续办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已经全部获得批准。目前,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各改制单位已经全部取得新的业务资质证书。

七、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业务,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供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产品,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材料,努力提高人们的文化、教育素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出版业务

江西出版集团的出版业务中，教材的出版是出版社组织作者编辑出版或向教材出版单位租型软片，并与集团下属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印刷合同，完成教材印刷制作。教辅与一般图书的出版，各家出版社根据价格、印刷质量、服务质量等选择印刷商，采用公开招标或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图书印刷。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在纸张采购上，实行招投标方式，公开采购。

（3）发行业务

出版集团通过新华发行集团下属的连锁经营中心统一向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各大出版社以及电子音像、数码产品供应商等采购各类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然后通过全省 93 家设区市、县新华书店对外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业务

印刷物资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与造纸、油墨、器材等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采购计划及时调整。

2、生产模式

（1）出版业务

江西出版集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出版社申报的选题进行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再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各出版社根据批准并备案后的选题具体执行。

出版企业作为内容提供商，是文化需求的引导者。江西出版集团下属各种类型的出版社，在各自的领域经过适当的市场调研，结合消费者的阅读偏好，提出出版选题内容，经选题论证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然后再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出版选题均经过严格审核，确保选题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积极向上的文化精神，同时又能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特色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号召力。为保证拥有出版物的自主知识产权，各出版社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约定和保护双方的权益，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家，出版社则与其签订长期合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连贯性。

（2）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由市场部根据合同向技术部、生产部下达

印制通知，组织印刷生产，质检部负责印刷质量控制。

3、销售模式

（1）出版业务

系统发行：主要指中小学教材和学校统一征订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学校通过出版集团预先订购，出版集团下属教材经营中心根据征订情况制定出版计划，交由指定的出版社出版，再通过新华书店的渠道全省发行，送到每一所学校。系统发行的教材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零售发行：主要指一般图书以及未进入学校统一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出版社与包括新华发行集团在内的图书发行商签订协议，向图书发行商提供图书，出版社根据签订的数量将成品图书从印刷厂发运至发行商；双方通常在协议中规定，发行商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将未售出的图书退回。

推广发行：出版集团还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各大书展、图书订货会等方式进行图书销售推广活动。江西出版集团每年定期参加的主要图书订货活动有北京图书订货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书市、各类专业出版社订货会、民营书店联合举办的图书订货会以及各种图书团体采购活动等，也每年参加香港书展、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国际知名书展，为江西出版拓展国内外图书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拥有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两家印刷企业，主要承接图书期刊印刷业务和商业印刷业务。除江西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的出版物印刷业务外，其他的出版物、包装及社会印品等印刷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承揽。

（3）印刷物资供应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由集团印刷物资总公司和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销售，物资供应范围包括印刷用纸、纸浆、油墨、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印刷辅助材料、印刷包装材料，光盘复制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等业务。目前客户包括出版社、印刷复制企业、造纸企业、广告公司、期刊杂志社等。

（4）发行

出版集团主要通过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各级新华书店在做好全省中小學生教材发行工作的基础上，以连锁经营的形式，通过覆盖全省城乡的 93 家设区市、区、县新华书店、306 处经营网点，开展一般图书、电子音像、数码产品的对外销售。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出版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标准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办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消费者保护法》等规定对出版物进行出版、印刷、发行等商业活动。

2、质量控制措施

（1）出版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各家出版企业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自身总结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从选题论证、稿件审查、编辑校对到最后的送印都有严格的程序，各个环节都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份出版物都能获得市场好评。

出版集团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材教辅质量管理制度，第一，对教材教辅用纸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出台《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专用纸张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和《江西省出版总社书刊用纸质量抽检及认定办法》对纸张材料进行质量把关；第二，出台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办法，如：《江西省书刊印刷、印后加工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覆膜产品送样、抽样检测办法》、《教材逐本检查工作的管理规定》、《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教材印制质量抽检及检测认定办法》、《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赣版图书、期刊印制质量检测认定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西省出版总

社教材印制质量奖惩办法》、《江西省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关于对全省印刷企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江西省出版总社中小学教材入库前进行批质量抽检规定》等。

（2）印刷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其中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开全国新华印刷企业和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先河，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

印刷企业目前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有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和印刷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印刷定位系统等；执行的行业标准有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胶印印书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办法、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等。

此外，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和企业管理需要，先后自行编制修订了多个业务质量标准和规章，如《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包含各部门、工序的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各工序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以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共 56 个文件）、《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记录》（包含从管理部门到生产车间各工序的生产流程中，用于确保过程质量控制及可追溯性的记录文件）。

（3）发行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出版集团下属新华发行集团以各市、区、县新华书店为主体，由总部连锁经营中心居中调度，通过发行集团下属的新华物流公司与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在各个业务流程上实施严格监督，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对实施人员进行约束，在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

新华发行集团还在发行业务的各个环节采用了商流管理系统 NVS、连锁门店管理系统 TOPS、仓储管理系统 EXCEED、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网站信息管理系统等多个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新华发行集团在实践中还自主开发了《出版物商流物流网络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于 2006 年 5 月

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得到了合作伙伴和广大客户的好评。

为保证教材发行质量，新华发行集团建立了教材发行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严格要求执行。此外，为了提高教材征订及发行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全省新华书店系统采用 VPN 技术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全系统企业自身的运营网络，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同时还开发了教材管理软件，软件涵盖了教材的征订管理、提印管理、预印管理、教材调剂、教材添货、库存管理、教材结算管理、教材零售等模块。并实现了教材运输登记，包装运输票签管理，代发管理、教材征订查询、发货查询、订收情况查询、结算情况查询等模块。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库存（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版权保护措施

出版集团在日常经营中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了许多措施主动保护自身版权，并积极配合政府打击非法出版、维护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在上市公司直接设立版权保护部门，完善包括版权管理在内的内控机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经济利益、社会形象和市场口碑。

出版、发行和印刷类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需要遵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

未来上市公司将更加注意对自身产品的版权审查，依照上述法律法规依法生产、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在出版物中出现侵犯版权的现象，具体举措为：

（1）依托公司下属版权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版权政策制定，版权纠纷处理等工作，下属各出版单位均设置版权部门或专门版权人员负责版权具体工作，严格审查拟出版物的版权合规情况；依托已拥有的版权保护专业化队伍，对内负责出版合同的审查、对外负责版权问题的法律行为。

（2）加强对出版前版权合同签订和审查工作。在和作者签订的合同中，重点强调关于版权保护的相关条款，明确出版社和作者的责、权、利，要求著作权人声明作品著作权的唯一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侵权风险，同时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在出版物正式出版之前，相关责任编辑将及时登记著作权并取得书

号，保护版权不受侵害。

(3) 持续加强对编辑、编审等一线业务人员的版权意识培训，举办经常性的员工培训活动，使员工熟悉版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提高遵纪守法能力，能在工作中对出版物版权问题保持高度敏感，并能自觉核查可能有异议版权的出版物。

(4) 如确有员工疏忽，使得出版物陷入版权纠纷，上市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调查，认真应诉，负担应尽的法律责任。在版权纠纷认定后按照出版合同追究版权提供方的责任，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将侵权影响降到最低。

(四) 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出版集团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江西省委宣传部以及江西省新闻出版局等。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中国出版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出版法律、规定及有关制度和政策方面，主要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国出版行业在国家出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下的方针、政策和事业、产业建设规划；按中央对出版改革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负责对全国出版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施指导和管理；负责管理出版工作导向，引导社会舆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版行业改革和发展所给予的各项行业和经济政策。

(2)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主管中国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的政府部门，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控措施，实施保护正当版权，组织严厉打击盗版行为；审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

(3) 文化部

文化部是主管文化行业的政府部门，对图书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

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4）江西省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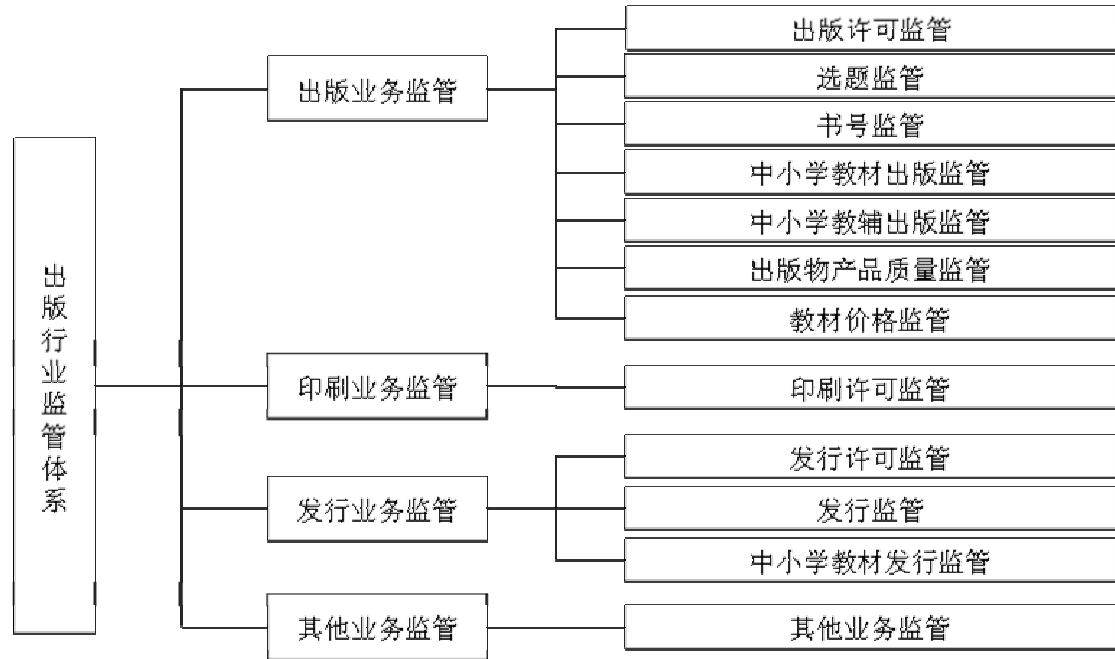
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宣部和省委的部署，制订全省宣传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协调、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全省各级党委宣传部的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工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管理省直新闻、文化、出版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单位中未列入省委管理的一些重要岗位、重要宣传舆论阵地的主要领导干部；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经常性的知识分子工作；根据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原则，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的事业建设和社会发展。

（5）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 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

2、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出版行业监管主要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等业务的监管，如下图所示：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56 元/股。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379,745,01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7,245,01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95%。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向江西出版集团返还，但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江西出版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实际财务指标与备考财务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据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率
	2008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09 年末	
总资产	928,818,115.56	4,508,425,668.17	385.39%	980,135,095.11	5,052,769,318.94	415.52%
总负债	769,204,020.26	2,238,393,815.77	191.00%	906,892,760.49	2,014,299,404.18	1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13,759.81	2,190,768,476.30	1273.40%	73,143,841.18	2,936,323,503.36	3914.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82.71%	23.53%	-71.55%	92.42%	11.87%	-8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85	3.86	354.12%	0.39	5.18	1228.21%
	2008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14,534,430.70	246.54%	1,045,059,302.65	2,404,591,021.62	130.09%
营业成本	658,564,941.84	1,461,576,935.63	121.93%	1,029,027,502.09	1,485,013,436.99	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62,336.49	144,308,031.28	-	-86,475,649.78	252,857,023.35	
毛利率	1.40%	36.85%	2532.14%	1.53%	38.24%	2399.35%

如果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分别增长 385.39%和 415.52%, 负债规模分别增长 191%和 1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 1273.40%和 3914.45%, 每股净资产分别提高 354.12%和 1228.2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显著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明显提高。本次交易能在根本上扭转公司现有漆包线和客车业务亏损的不利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大增强。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出版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温显来。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67,245,018 股。出版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419,745,018 股,占总股本约 7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出版集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本公司与信江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64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5,257.56	99,689,195.28	51,873,90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819.54	1,522,617.71	317,494.64
应收票据	416,367.50	520,091.76	293,898.00
应收账款	46,112,160.28	37,052,292.06	47,023,299.28
预付款项	24,788,896.81	42,101,923.82	11,767,352.50
其他应收款	3,355,941.77	2,697,313.85	5,612,190.99
存货	395,621,900.45	349,407,283.34	291,153,26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746.82	102,724.74	110,379.73
流动资产合计	509,762,090.73	533,093,442.56	408,151,78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946.37	201,307.99	134,416.06
长期股权投资	68,137.45	68,137.45	68,137.45
投资性房地产	28,938,928.54	29,152,499.98	29,366,071.42
固定资产	319,695,727.51	352,485,417.76	338,436,082.92
在建工程	544,246.00	-	10,537,028.31
固定资产清理	3,044,180.93		
无形资产	117,805,699.70	117,715,038.29	118,362,130.1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49.87	18,449.89	23,3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8.01	50,082.14	23,739,11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73,004.38	499,690,933.50	520,666,330.07
资产总计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70,000.00	375,210,000.00	353,310,000.00
应付票据	76,900,000.00	156,900,000.00	93,900,000.00
应付账款	170,028,514.43	117,143,058.48	66,203,982.08
预收款项	25,887,452.69	51,440,040.09	3,951,731.56

应付职工薪酬	2,421,707.26	2,410,442.92	1,381,911.31
应交税费	2,813,575.52	-1,076,812.59	4,109,976.64
应付利息	680,962.53	595,006.53	509,050.53
应付股利	-	-	24,200.84
其他应付款	53,550,548.06	7,374,344.96	7,432,8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840,301.47	3,840,301.47
流动负债合计	738,352,760.49	763,836,381.86	599,664,02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40,000.00	7,540,000.00	7,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8,540,000.00	168,540,000.00	169,540,000.00
负债合计	906,892,760.49	932,376,381.86	769,204,02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资本公积	40,962,521.70	40,944,883.32	40,856,790.55
盈余公积	11,265,200.67	11,265,200.67	11,265,200.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583,881.19	-139,403,609.21	-80,108,23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43,841.18	100,306,474.78	159,513,759.81
少数股东权益	98,493.44	101,519.42	100,33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2,334.62	100,407,994.20	159,614,09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135,095.11	1,032,784,376.06	928,818,115.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5,059,302.65	219,531,871.81	667,890,664.45
二、营业总成本	1,107,784,952.13	255,275,102.11	824,768,065.63
其中：营业成本	1,029,027,502.09	239,201,580.80	658,564,94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71.39	97,387.12	847,953.41
销售费用	9,020,112.77	3,659,276.83	13,905,931.94
管理费用	18,866,173.08	9,168,515.53	25,051,193.77
财务费用	34,975,784.07	19,553,162.12	52,524,159.95
资产减值损失	15,703,508.73	-16,404,820.29	73,873,88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324.90	205,123.07	-304,596.11
投资收益	18,432.32	3,000.00	28,038.37
三、营业利润	-62,523,892.26	-35,535,107.23	-157,153,958.92

加：营业外收入	594,445.45	17,882.45	8,253.21
减：营业外支出	849,519.15	87,937.35	913,5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452.58	32,970.52	-
四、利润总额	-62,778,965.96	-35,605,162.13	-158,059,255.93
减：所得税费用	23,698,525.87	23,689,031.74	-18,665,690.75
五、净利润	-86,477,491.83	-59,294,193.87	-139,393,5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75,649.78	-59,295,377.80	-139,362,336.49
少数股东损益	-1,842.05	1,183.93	-31,228.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241,286.78	295,662,805.12	785,038,00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0,826.62	9,788,740.83	34,165,3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82,113.40	305,451,545.95	819,203,3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788,967.86	204,857,779.94	687,875,54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6,884.87	7,284,548.85	21,415,6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3,187.27	2,491,787.83	12,728,2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5,894.98	10,756,478.02	29,145,5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04,934.98	225,390,594.64	751,165,0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178.42	80,060,951.31	68,038,33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9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1,108.93	690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108.93	690	10,2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8,426.30	17,638,458.93	22,744,62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8,426.30	18,638,458.93	22,744,62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317.37	-18,637,768.93	-22,734,32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70,000.00	322,400,000.00	535,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70,000.00	322,400,000.00	53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310,000.00	316,500,000.00	518,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16,249.18	17,843,318.15	42,106,96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58.19	20,854,572.83	5,962,8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36,507.37	355,197,890.98	566,839,7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507.37	-32,797,890.98	-31,589,79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6,646.32	28,625,291.40	13,714,15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3,903.88	51,873,903.88	38,159,74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257.56	80,499,195.28	51,873,903.88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拥有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拟注入的资产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8A7044-30-3《审计报告》和XYZH/2008A7044-31-2《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433,374.13	597,091,967.46	1,147,651,1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650.00	-	21,635,638.00
应收票据	1,758,247.29	11,103,665.46	6,688,496.36
应收账款	459,914,874.23	318,003,238.61	232,637,779.93
预付款项	141,036,284.08	119,771,023.14	102,268,855.83
应收利息	1,731,840.00	2,253,507.50	690,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374,154.69	309,768,420.39	191,121,973.99
存货	341,694,756.60	352,931,709.14	289,731,0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2,253,181.02	1,710,923,531.70	1,992,425,78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6,640.00	225,267,165.18	20,712,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200,000.00	264,000,000.00	60,53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53,047.87	15,547,761.23	14,962,601.00
投资性房地产	198,097,575.37	89,914,715.19	97,462,063.69
固定资产	1,004,153,810.16	724,156,390.20	719,047,107.14

在建工程	31,492,943.08	81,340,267.62	105,945,042.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72,823,906.98	139,400,368.60	74,272,301.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6,622.39	4,673,731.24	5,816,6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796.07	1,818,274.23	785,27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773,341.92	1,546,118,673.49	1,099,533,292.22
资产总计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8,316.26	444,200,000.00	268,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36,000.00	71,909,627.26	16,326,694.00
应付账款	359,795,767.36	228,616,426.77	347,827,517.92
预收款项	75,260,077.77	72,768,565.51	36,916,348.52
应付职工薪酬	138,912,428.35	139,391,944.90	136,027,416.53
应交税费	79,810,258.63	43,577,948.29	47,268,46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300.74	10,201,217.98	5,781,401.84
其他应付款	457,119,255.07	403,913,085.06	383,092,0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139,404.18	1,414,578,815.77	1,241,3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5,000.00	1,54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6,710,000.00	822,270,000.00	778,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60,000.00	823,815,000.00	780,195,000.00
负债合计	2,014,299,404.18	2,238,393,815.77	2,021,594,848.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1,580,707.36	939,385,013.32	983,008,08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727,118.76	1,018,648,389.42	1,070,364,22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8,026,522.94	3,257,042,205.19	3,091,959,072.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其中：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二、营业总成本	2,253,808,030.78	2,158,618,575.69	1,770,320,933.67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13,436.99	1,461,576,935.63	1,195,994,29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3,137.62	10,894,242.13	9,768,840.29
销售费用	185,805,164.61	150,040,883.05	137,041,690.21
管理费用	464,623,892.94	380,178,848.03	363,863,052.96
财务费用	58,868,806.55	113,438,646.51	36,362,548.60
资产减值损失	32,963,592.07	42,489,020.34	27,290,50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138,900.00	-	10,36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9,438,694.08	12,255,429.90	66,453,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184.42	650,649.26	984,34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 列)	280,360,584.92	168,171,284.91	253,598,136.59
加：营业外收入	41,724,614.56	71,624,127.59	90,543,3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3,617,171.97	44,479,770.45	24,427,87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718,107.29	2,154,463.98	1,028,06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填列)	308,468,027.51	195,315,642.05	319,713,615.44
减：所得税费用	25,044,664.69	10,236,163.56	17,599,89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 列)	283,423,362.82	185,079,478.49	302,113,71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65,750,909.63	182,989,690.14	298,639,188.5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99,470.00	-184,148,944.82	9,539,940.00
七、综合收益	280,823,892.82	930,533.67	311,653,65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63,151,439.63	-1,159,254.68	308,179,12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030,531.67	2,555,470,165.89	2,129,156,15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369.64	63,418,044.68	84,075,39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8,930.35	20,830,230.36	21,009,9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73,831.66	2,639,718,440.93	2,234,241,5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837,333.56	1,783,367,226.46	1,190,763,9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386,237.37	386,849,248.49	299,494,5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19,825.53	103,876,846.41	108,017,0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70,109.35	374,922,980.19	151,248,0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13,505.81	2,649,016,301.55	1,749,523,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674.15	-9,297,860.62	484,717,9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390,214.40	357,355,004.68	728,099,5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5,080.45	21,408,411.74	64,813,07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7,407.72	20,044,719.13	1,049,82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182,702.57	398,808,135.55	793,962,5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52,254.55	212,292,700.03	137,782,03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522,775.00	891,613,466.68	798,564,96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85,029.55	1,103,906,166.71	936,347,00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7,673.02	-705,098,031.16	-142,384,50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287,464.45	95,2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87,464.45	493,600,000.00	4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887,464.45	331,260,000.00	23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6,092.20	4,203,293.04	1,543,64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73,556.65	335,463,293.04	240,383,6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86,092.20	158,136,706.96	167,616,3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1,906.67	-556,259,184.82	509,949,77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91,967.46	1,146,651,152.28	636,701,3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963,874.13	590,391,967.46	1,146,651,152.28
----------------	----------------	----------------	------------------

三、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2《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江西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9 年 10-12 月、201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已审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1 至 9 月 已审实际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2009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314,534,430.70	2,123,548,125.41	217,770,034.16	2,341,318,159.57	2,353,645,633.02
其中：营业收入	2,314,534,430.70	2,123,548,125.41	217,770,034.16	2,341,318,159.57	2,353,645,633.02
二、营业成本	2,164,893,136.72	1,869,344,112.57	296,036,826.61	2,165,380,939.18	2,133,954,720.29
其中：营业成本	1,461,576,935.63	1,251,715,151.44	162,443,462.11	1,414,158,613.55	1,458,737,8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94,242.13	19,649,191.07	1,773,620.00	21,422,811.07	17,338,769.55
销售费用	150,040,883.05	115,732,180.59	39,921,939.86	155,654,120.45	156,329,419.14
管理费用	380,178,848.03	317,492,976.28	128,104,580.77	445,597,557.05	419,449,158.70
财务费用	113,438,646.51	43,754,420.87	13,388,625.08	57,143,045.95	46,294,339.36
资产减值损失	42,489,020.34	121,000,192.32	-49,595,401.21	71,404,791.11	35,805,2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255,429.90	120,312,280.85	3,431,555.24	123,743,836.09	50,472,130.80
三、营业利润	168,171,284.91	374,516,293.69	-74,835,237.20	299,681,056.49	270,163,043.53
加：营业外收入	71,624,127.59	31,854,196.48		31,854,196.48	19,075,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9,770.45	50,218,952.28		50,218,952.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95,315,642.05	356,151,537.89	-74,835,237.20	281,316,300.69	289,238,21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236,163.56	37,021,603.83	-2,298,621.35	34,722,982.48	25,207,343.94
五、净利润	185,079,478.49	319,129,934.06	-72,536,615.85	246,593,318.21	264,030,8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2,989,690.14	297,084,097.89	-75,137,872.40	221,946,225.49	241,977,211.12
少数股东损益	2,089,788.35	22,045,836.17	2,601,256.55	24,647,092.72	22,053,65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4,148,944.82	24,199,990.00		24,199,990.00	
七、综合收益	930,533.67	343,329,924.06	-72,536,615.85	270,793,308.21	264,030,8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	-1,159,254.68	321,284,087.89	-75,137,872.40	246,146,215.49	241,977,211.12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089,788.35	22,045,836.17	2,601,256.55	24,647,092.72	22,053,658.47

四、鑫新股份最近三年的备考财务数据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的基础上，假设本公司在本次备考审计报告期间开始之日起即不拥有拟出售之资产、负债，同时假设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于有关期间开始之日起即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独立的报告主体，并以经审计的本公司拟购买之资产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编制和披露。

截止本财务报表截止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财务报告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财务处理系依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鑫新股份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XYZH/2008A7044-31-3《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备考现金流量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433,374.13	682,091,967.46	1,232,651,1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650.00	-	21,635,638.00
应收票据	1,758,247.29	11,103,665.46	6,688,496.36
应收账款	459,914,874.23	318,003,238.61	232,637,779.93
预付款项	141,036,284.08	119,771,023.14	102,268,855.83
应收利息	1,731,840.00	2,253,507.50	690,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374,154.69	378,837,838.87	260,191,392.47
存货	341,694,756.60	352,931,709.14	289,731,050.9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7,253,181.02	1,864,992,950.18	2,146,495,19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6,640.00	225,267,165.18	20,712,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200,000.00	264,000,000.00	60,53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53,047.87	15,547,761.23	14,962,601.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832,732.64	184,529,216.28	197,332,925.95
固定资产	971,596,159.98	1,084,279,305.06	1,093,123,300.65
在建工程	31,492,943.08	81,340,267.62	105,945,042.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27,389,195.89	781,976,997.15	736,320,949.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6,622.39	4,673,731.24	5,816,6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796.07	1,818,274.23	785,27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516,137.92	2,643,432,717.99	2,235,528,995.58
资产总计	5,052,769,318.94	4,508,425,668.17	4,382,024,19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8,316.26	444,200,000.00	268,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36,000.00	71,909,627.26	16,326,694.00
应付账款	359,795,767.36	228,616,426.77	347,827,517.92
预收款项	75,260,077.77	72,768,565.51	36,916,348.52
应付职工薪酬	138,912,428.35	139,391,944.90	136,027,416.53
应交税费	79,810,258.63	43,577,948.29	47,268,46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97,300.74	10,201,217.98	5,781,401.84
其他应付款	457,119,255.07	403,913,085.06	383,092,0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139,404.18	1,414,578,815.77	1,241,3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45,000.00	1,54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6,710,000.00	822,270,000.00	778,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60,000.00	823,815,000.00	780,195,000.00
负债合计	2,014,299,404.18	2,238,393,815.77	2,021,594,848.2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6,323,503.36	2,190,768,476.30	2,273,073,209.67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6,411.40	79,263,376.10	87,356,13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469,914.76	2,270,031,852.40	2,360,429,3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2,769,318.94	4,508,425,668.17	4,382,024,194.6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其中：营业收入	2,404,591,021.62	2,314,534,430.70	1,947,098,754.50
二、营业总成本	2,266,701,917.06	2,197,300,234.55	1,809,002,592.53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13,436.99	1,461,576,935.63	1,195,994,29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3,137.62	10,894,242.13	9,768,840.29
销售费用	185,805,164.61	150,040,883.05	137,041,690.21
管理费用	477,517,779.22	418,860,506.89	402,544,711.82
财务费用	58,868,806.55	113,438,646.51	36,362,548.60
资产减值损失	32,963,592.07	42,489,020.34	27,290,50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900.00	-	10,36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438,694.08	12,255,429.90	66,453,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692.98	650,649.26	984,34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7,466,698.64	129,489,626.05	214,916,477.73
加：营业外收入	41,724,614.56	71,624,127.59	90,543,3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3,617,171.97	44,479,770.45	24,427,87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8,107.29	2,154,463.98	1,028,06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95,574,141.23	156,633,983.19	281,031,956.58
减：所得税费用	25,044,664.69	10,236,163.56	17,599,89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0,529,476.54	146,397,819.63	263,432,05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023.35	144,308,031.28	259,957,529.73
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99,470.00	-184,148,944.82	9,539,940.00
七、综合收益	267,930,006.54	-37,751,125.19	272,971,99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57,553.35	-39,840,913.54	269,497,46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17,672,453.19	2,089,788.35	3,474,530.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030,531.67	2,555,470,165.89	2,129,156,15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369.64	63,418,044.68	84,075,39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8,930.35	20,830,230.36	21,009,9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73,831.66	2,639,718,440.93	2,234,241,5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837,333.56	1,783,367,226.46	1,190,763,9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386,237.37	386,849,248.49	299,494,52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19,825.53	103,876,846.41	108,017,01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70,109.35	374,922,980.19	151,248,0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813,505.81	2,649,016,301.55	1,749,523,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674.15	-9,297,860.62	484,717,9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390,214.40	357,355,004.68	728,099,5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5,080.45	21,408,411.74	64,813,07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7,407.72	20,044,719.13	1,049,82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182,702.57	398,808,135.55	793,962,50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52,254.55	212,292,700.03	137,782,03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522,775.00	891,613,466.68	798,564,96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85,029.55	1,103,906,166.71	936,347,00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7,673.02	-705,098,031.16	-142,384,50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287,464.45	95,2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87,464.45	493,600,000.00	4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887,464.45	331,260,000.00	23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6,092.20	4,203,293.04	1,543,64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73,556.65	335,463,293.04	240,383,6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86,092.20	158,136,706.96	167,616,3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71,906.67	-556,259,184.82	509,949,77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91,967.46	1,231,651,152.28	721,701,37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963,874.13	675,391,967.46	1,231,651,152.28

五、鑫新股份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09年8月16日，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内容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信江实业

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本次鑫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资产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鑫新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是指出版集团（含江西省出版总社）本部开展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租型）、发行业务及相关资产以及出版集团发行、印刷、报刊、出版贸易及与主业相关板块的企业股权。

鑫新股份完成上述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上述之资产后，其主营业务将由客车制造和漆包线生产等转为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

下文中鑫新股份及其拟购买之资产统称为“本公司”。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以在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拟购买之资产 2009 年 1-9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基础上，以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之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盈利预测的编制。

本盈利预测的预测期间为 2009 年 10-12 月及 2010 年度。

本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秉着谨慎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编制该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本公司能正常营运运作，本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等按预定目标实现；

7、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本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变化并在本公司管理层所能控制的预算范围之内；

11、本公司此次资产置换在 2010 年内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三）鑫新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8A7044-30-1《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鑫新股份 2009 年 10-12 月、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已审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1 至 9 月 已审实际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2009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43,079,997.22	217,770,034.16	2,560,850,031.38	2,353,645,633.02
其中：营业收入	667,890,664.45	2,343,079,997.22	217,770,034.16	2,560,850,031.38	2,353,645,633.02
二、营业成本	824,768,065.63	2,124,619,214.68	296,036,826.61	2,420,656,041.29	2,133,954,720.29
其中：营业成本	658,564,941.84	1,490,916,732.24	162,443,462.11	1,653,360,194.35	1,458,737,8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953.41	19,746,578.19	1,773,620.00	21,520,198.19	17,338,769.55
销售费用	13,905,931.94	119,391,457.42	39,921,939.86	159,313,397.28	156,329,419.14
管理费用	25,051,193.77	326,661,491.81	128,104,580.77	454,766,072.58	419,449,158.70
财务费用	52,524,159.95	63,307,582.99	13,388,625.08	76,696,208.07	46,294,339.36
资产减值损失	73,873,884.72	104,595,372.03	-49,595,401.21	54,999,970.82	35,805,20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04,596.11	205,123.07	-	205,123.0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38.37	120,315,280.85	3,431,555.24	123,746,836.09	50,472,130.80
三、营业利润	-157,153,958.92	338,981,186.46	-74,835,237.20	264,145,949.26	270,163,043.53
加：营业外收入	8,253.21	31,872,078.93	-	31,872,078.93	19,075,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3,550.22	50,306,889.63	-	50,306,889.63	24,481,80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4,481,804.06
四、利润总额	-158,059,255.93	320,546,375.76	-74,835,237.20	245,711,138.56	264,756,409.46
减：所得税费用	-18,665,690.75	60,710,635.57	-2,298,621.35	58,412,014.22	25,207,343.94
五、净利润	-139,393,565.18	259,835,740.19	-72,536,615.85	187,299,124.34	239,549,0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62,336.49	237,788,720.09	-75,137,872.40	162,650,847.69	217,495,407.06
少数股东损益	-31,228.69	22,047,020.10	2,601,256.55	24,648,276.65	22,053,65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0,523.06	24,288,082.77	-	24,288,082.77	-
七、综合收益	-139,504,088.24	284,123,822.96	-72,536,615.85	211,587,207.11	239,549,0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39,472,859.55	262,076,802.86	-75,137,872.40	186,938,930.46	217,495,407.06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31,228.69	22,047,020.10	2,601,256.55	24,648,276.65	22,053,658.4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鑫新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鑫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信江实业与出版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5. 信江实业与鑫新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6. 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8. 信用中和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3）
9. 信用中和出具的本次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XYZH/2008A7044-30-2）
10. 信用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08A7044-30）
11. 信用中和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XYZH/2008A7044-30-1）
12. 中企华出具的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
13. 大华德律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华德股审字[2009]64号）
14. 银信汇业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B1202号）
15. 出版集团2008财务审计报告
16. 出版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17. 出版集团出具的盈利预测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秋辉、赵卫红

联系电话：0793-846168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334100）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和岩彬、郑剑辉、张驰、杨骏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B座15层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

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